**刑事自诉案件起诉指南**

**一、刑事自诉案件范围**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自诉案件包括以下类别：

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2、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二、应当提交的起诉材料**

（一）自诉状正本、副本

自诉状一式两份，每增加一名被告人需再提供自诉状副本一份。起诉状正本和副本应当有起诉人的签名或盖章，副本应当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自诉状应当载明：

1．自诉人、被告人、代为告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联系方式；

2.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和危害后果等；

3.具体的诉讼请求；

4.致送人民法院的名称及具状时间；

5.其他证据的名称、来源等；

6.证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

（二）身份证明

 自诉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法定代理人代为起诉的，还要提交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与起诉人身份关系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委托律师的，还要提交委托代理人的律师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接受委托的函件。

起诉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的身份证丢失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交的，提交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当事人为军人的，应提供军人证件及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当事人参加诉讼，应提供经注册地公证、认证机构公证、认证的商业登记等身份证明材料。

 原告是外国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护照）的复印件；本人在境外不能到人民法院起诉的，应提交经过公证、认证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三、提交的证据**

必须提交的立案证据：

 1、自诉案件，告诉人应当提供能够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材料。

 2、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由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代为告诉的，代为告诉人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文。

**四、管辖确定**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有其他特殊情形的，依照《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执行。